

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吴继龙、王跃进)

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工作，现将经街道（乡，镇）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、并经区住房保障机构复审，符合申请廉租住房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（盖章）	公示时间：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2日止
接待地点：威宁路258号六楼	接待时间：周一、周三上午9点——11点
举报电话：62915843	举报邮箱：cnzfbzzx@126.com
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吴继龙、孙慧婷、金宸、 吴心雨	上海市长宁区天原二村4号103室
2	王跃进	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五村29号17室(已动迁)